教师岗位进修工作流程

根据人社厅和教育厅统一安排，人事处发布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报工作通知

二级院部根据教学安排上报进修计划

人事处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

人事处向教育厅提交申请人相关资料

教育厅（人社厅）审批下达年度国内外访学名单

审批通过人员与学校签订访学协议，并办理相关访学手续

访学结束后，按学校《山东女子学院教师岗位进修暂行规定》（鲁女院字〔2015〕26号）进行考核、备案，根据考核结果报销相关费用

根据教育厅统一安排，人事处发布山东省政府国内外访学申报工作通知